

## 事業單位歇業，勞工申請支用勞工退休準備金做為資遣費說明

一、法令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

二、說明：

- 1、雇主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係以支付退休金為原則，支付資遣費為例外，事業單位於歇業時，其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完退休金後，可動支做為資遣費。（註：除上述退休金及資遣費外，其餘費用不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支用）
- 2、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時，萬一遭雇主積欠資遣費，而雇主又無力支付甚至行蹤不明，導致無法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4條或第5條第1項規定之支用勞工退休準備金程序者，勞工應儘速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給付資遣費；此時，如負責人未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登記者，勞工應同時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歇業事實證明文件。
- 3、勞工於取得法院勝訴判決證明及歇業證明後，可檢具前述2份文件及資遣費請求人名冊並備文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配會議，會議日期應訂於30日後，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代為召集公告，公告時間至少30日，同時應列席監督。勞工於分配會議中應討論確認資遣費請求人名冊、決定函請臺灣銀行信託部支付期日及作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清冊，再送交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轉請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撥付資遣費。